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傅佳君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bestkgh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322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、1130226_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46號安全(交安)納入課程計畫、1130325_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80號品德教育納入「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」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進行方式期程以及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3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，本局業於113年1月2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9987500號函函知各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另有關作業期程部分，提醒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應於6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課程計畫檢核(自評)表、課程計畫網頁詳細網址、113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上傳資訊服務入口網之學校評鑑網(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提交)。

(二)線上初檢：6月29日(星期六)至7月5日(星期五)，初檢結果倘無修正意見則免修正，並免參加第二階段複檢作業。

(三)線上複檢：需要「複檢」之學校，請參考建議事項修正課程計畫(再次開啟原評鑑網上傳需補正資料與校網首頁連結檔案更新)於年7月10日(星期三)前修正完畢。

(四)課程計畫複檢期程為7月11日(星期四)至7月14日(星期



日)，7月16日（星期二）公告複檢結果。

三、依據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附件」之「四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」—「4.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評鑑，已有妥適規劃。」其中「課程設計」即包含課程的主要成分和各種要素（如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、學科內容、教材、學習活動、評量等），倘學校若要自訂符合前揭原則之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（本局目前以教學設計與進度表提供學校參用），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尚無不可。爰學校在自訂格式時，除應符合前揭原則外，亦應留意在課程評鑑之「課程設計」及「彈性學習課程之自編自選教材」有相關資料供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並留校備查。

四、本市實驗教育學校於113學年度開學前仍應於校網中設置學校課程計畫連結供查閱。

五、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前開辦法第7條略以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爰此，請學校規劃113學年度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遵循前開規定低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另為利學校行事曆統一，學校亦可做全校各年級一致之安排。

六、為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要求，下列事項請惠予配合課程計畫撰寫備查作業辦理：

(一)持續更新「校外人士協助入校教學與活動」（辦理情形一覽表）之首頁連結（依據本局112年8月30日高市教小字第

11236454500號函賡續辦理），落實課程、活動與人員之審查。

(二)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應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規劃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掛載於學校課程計畫首頁（標註通過校務會議日期），並請於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畢表單14283，以利彙整資料瞭解各校辦理情形。

(三)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46號函，各校應於113年課程計畫納入「交通安全教育」此一主題。本局亦鼓勵各校將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戶外教育」兩大主題，規劃為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其實施內容應於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中載明。

七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80號函，請各校持續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」中推動，請各校於部定或校訂課程中實施。

八、本市國小(不含實驗教育學校)分為11大群，並已長期配置委員(國小研思培力團隊)陪伴諮詢，學校在課程計畫撰寫與檢核中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貴校分配之委員或本局國小教育科傅佳君老師洽詢，協助各校課程計畫能如期如實完成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勝利國小李校長進士、茄荳區成功國小莊校長吏賢、高雄市加昌國小洪校長裕欽、高雄市觀亭國小王校長宗坤、高雄市獅甲國小陳校長明勇、高雄市四維國小王校長淵智、高雄市鼎金國小郭校長人瑞、高雄市興達國小曾校長建勳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小陳校長栢齡、高雄市旗山國小李校長紋勝、高雄市鎮北國小張校長翠倫、高雄市油廠國小陳校長鼎華、高雄市永芳國小王校長美惠、高雄市興糖國小鍾校長培音、高雄市新甲國小薛校長瑞君、高雄市廣興國小鍾校長一哲、高雄市曹公國小林主任怡萱、高雄市龍山國小莫組長順榮、高雄市福山國小孫主任妙慧、高雄市紅毛港國小熊校長治剛、高雄市甲仙國小陳校長姚如、高雄市新威國小林校長淑芳、高雄市仁武國小黃校長意華、高雄市吉東國小劉校長家宏、高雄市山頂國小張校長永仁、高雄市岡山國小孔主任慧鈴、高雄市福東國小許校長繼德、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陳校長正修、高市苓雅區成功國小楊主任璧綺

、高雄市仁美國小廖主任珮岑、高雄市文府國小陳主任俐婷、高雄市八卦國小游主任凌雀、高雄市獅甲國小鍾主任易達、國際教育中心吳主任宜靜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吳主任怡葵、高雄市教專中心李專輔宛倫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邱校長彥瑄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小黃主任瓊儀、陳退休校長建利(紙本)、王退休主任玉珍(紙本)、邵退休校長秋桃(紙本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來文



說明：

一、

擬辦：

一、知悉，依函示規定完成辦理。

二、本案擬於教師晨會進行布達，並請教師協助配合辦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教學組長 高婉琪：113/05/06 14:13:36
承辦意見：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張庭宇：113/05/10 09:58:38
批核意見：依函示規定辦理。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校長 林秋英：113/05/14 17:25:51
批核意見：作業期程部分請宣達於教師晨會知照

4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教學組長 高婉琪：113/05/15 10:07:29
批核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